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1 年度新聞處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	1. 本處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67%)；女性委員 3 人(3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林科長衍儒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本處共有 3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1 個，達 40% 共有 2 個。 (2)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2%)；女性委員 5 人(38%)。 (3) 桃園市政府第四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55%)；女性委員 5 人(45%)。 (4)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1 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7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57%)；女性委員 3 人(43%)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37 人(男性 13 人(35.1%)，女性 24 人(64.9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8 人(男性 7 人(87.5%)，女性 1 人(12.5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3 人(男性 2 人 (66.7%)、女姓 1 人)(33.3%)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36 人(男性 12 人(33.3%)，女性 24 人(66.7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29 人(男性 9 人(31%)，女性 20 人(69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32 人(男性 8 人(25%)，女性 24 人(75%))。受訓比率為 97.3%，較前一年減少 2.7%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7 人(男性 6 人(85.71%)，女性 1 人(14.29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7 人(男性 6 人(85.71%)，女性 1 人(14.29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4 人(男性 3 人(66.7%)，女性 1 人(33.3%))。受訓比率為 87.5%，較前一年減少 12.5%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(男性 2 人(66.7%)，女性 1 人(33.3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 10 小時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<p>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</p>	<p>1.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0 件。</p> <p>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0 件。</p> <p>3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</p>	<p>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111 年新聞處「提升性別敏感 減少隱形歧視」具體行動措施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羅珮嘉、賴文珍。</p> <p>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1 件。</p> <p>(4) 較前一年維持。</p>	<p>影響評估機制。</p>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6 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7 項，新增 1 項複分類，項目分別為：桃園市媒體記者性別統計(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)。 2. 本處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0 項。 3. 本處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分別為：桃園市市民收視情形調查性別統計與分析。 4. 本處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 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4,787 千元，較 110 年度增加 1,400 千元。 2. 本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111 年 5 月 4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處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3,334 千元，執行率為 98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